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7,551	211,185
收益成本		(88,070)	(135,397)
毛利		29,481	75,7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0,612	13,2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93)	(49,82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9,249)	(99,665)
商譽減值虧損	11	(13,850)	(61,09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19,961)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9,583)	(4,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115
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16,243)	(105,270)
財務成本	7	(5,852)	(5,21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2,095)	(110,4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7,785</u>	<u>(29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4,310)	(110,78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扣除所得稅)		<u>-</u>	<u>(118,716)</u>
年內虧損		<u>(114,310)</u>	<u>(229,496)</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2,028)	(80,380)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8,349)</u>
		(92,028)	(188,729)
非控制性權益		<u>(22,282)</u>	<u>(40,767)</u>
		<u>(114,310)</u>	<u>(229,496)</u>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2.87) 港仙</u>	<u>(4.92) 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2.87) 港仙</u>	<u>(2.10) 港仙</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2.82)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14,310)	(229,4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1,641	(1,25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43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825	(48,03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	12,576
	<u>82,466</u>	<u>(37,1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1,844)</u>	<u>(266,6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06)	(105,47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08,349)
	<u>(13,906)</u>	<u>(213,823)</u>
非控制性權益	<u>(17,938)</u>	<u>(52,820)</u>
	<u>(31,844)</u>	<u>(266,6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281	896,413
使用權資產		53,699	38,759
商譽	11	–	14,130
無形資產	12	452,400	448,0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1,127	40,768
合約成本		–	31,303
遞延稅項資產		7,065	2,599
		<u>1,512,572</u>	<u>1,472,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9,264	209,998
發展中物業		2,135,141	1,539,538
貿易應收賬款	13	8,349	21,99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580	370,239
合約成本		34,567	–
應收短期貸款		63	2,184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13,434	266,197
		<u>2,858,398</u>	<u>2,410,1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56,114	46,0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551	123,232
合約負債		17,718	35,666
應付關連方欠款		8,003	7,127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貸款		112,157	70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747,713	–
租賃負債		6,898	3,606
遞延收益		–	134
應付或然代價		–	45,246
應付稅項		1,419	2,632
		<u>2,133,573</u>	<u>264,365</u>
流動資產淨值		<u>724,825</u>	<u>2,145,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7,397</u>	<u>3,617,793</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076	32,076
儲備	1,662,517	1,676,423
	<u>1,694,593</u>	<u>1,708,499</u>
非控制性權益	373,341	391,279
	<u>2,067,934</u>	<u>2,099,778</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396	24,906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貸款	–	101,969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1,255,303
租賃負債	41,378	27,964
遞延稅項負債	100,913	100,151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6,776	7,722
	<u>169,463</u>	<u>1,518,015</u>
	<u><u>2,237,397</u></u>	<u><u>3,617,793</u></u>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而最終母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於南韓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iii)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iv)於南韓經營娛樂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概念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在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17,160	128,545
娛樂業務	391	82,640
	<u>117,551</u>	<u>211,185</u>

(ii) 預期於報告期末存續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未來確認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553,529,000澳元(「澳元」)(相等於3,120,3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3,529,000澳元(相等於3,018,156,000港元))，此乃為就發展中物業訂立之竣工前銷售合約預期於日後確認之收益。於向客戶出售物業時(預期將於一年內發生(二零一九年：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本集團將就持作待售之發展中物業確認未來收益。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釐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有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iii)娛樂業務。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之業務性質確定有關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房地產、綜合度假村 及文化旅遊		葡萄酒類		娛樂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u>	<u>-</u>	<u>117,160</u>	<u>128,545</u>	<u>391</u>	<u>82,640</u>	<u>117,551</u>	<u>211,185</u>
分部(虧損)/溢利	<u>(26,034)</u>	<u>(10,626)</u>	<u>(15,343)</u>	<u>3,936</u>	<u>(64,830)</u>	<u>(76,973)</u>	<u>(106,207)</u>	<u>(83,663)</u>
未分配公司收益							<u>1,017</u>	<u>452</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1,053)</u>	<u>(22,059)</u>
財務成本							<u>(5,852)</u>	<u>(5,211)</u>
除稅前虧損							<u>(122,095)</u>	<u>(110,481)</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 綜合度假村 及文化旅遊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類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3,396,529	479,807	472,813	4,349,149 <u>21,821</u>
綜合資產總額				<u><u>4,370,970</u></u>
分部負債 未分配	1,879,829	255,171	139,988	2,274,988 <u>28,048</u>
綜合負債總額				<u><u>2,303,036</u></u>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 綜合度假村 及文化旅遊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葡萄酒類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未分配	2,895,189	451,982	503,782	3,850,953 <u>31,205</u>
綜合資產總額				<u><u>3,882,158</u></u>
分部負債 未分配	1,397,701	217,314	133,828	1,748,843 <u>33,537</u>
綜合負債總額				<u><u>1,782,38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南韓及澳洲。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益(根據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之地區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17,160	128,545	212,386	193,610
南韓	391	82,640	1,283,198	1,232,383
澳洲	—	—	9,923	43,414
	<u>117,551</u>	<u>211,185</u>	<u>1,505,507</u>	<u>1,469,40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18,671	6,345
銀行利息收入	2,121	2,651
收取因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產生的違約罰款金(附註)	—	1,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057	(8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77	(208)
其他	3,186	3,955
	<u>30,612</u>	<u>13,290</u>

附註：該收益為因業主提前終止有關國內土地之租賃協議而收取業主的違約罰款。

6. 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1,223	74,5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48	6,438
	<u>44,671</u>	<u>81,020</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200
— 非審核服務	—	449
無形資產攤銷	583	5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3,293	57,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057)	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94	17,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27	6,3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514	4,641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69	243
研發成本	714	1,617
	<u>714</u>	<u>1,617</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9,644	16,57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2,065	33,004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3,770	2,196
	<u>95,479</u>	<u>51,779</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經資本化	(89,627)	(46,568)
	<u>5,852</u>	<u>5,211</u>

借貸成本按年利率5.01%(二零一九年：6.06%)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

8. 所得稅(抵免)/ 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0	3,995
其他司法權區	3	1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	(2,703)
遞延稅項	(8,834)	(1,004)
	<u>(7,785)</u>	<u>299</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率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

海外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及中國)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028)</u>	<u>(188,72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207,591,674</u>	<u>3,835,388,934</u>

(b)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028)</u>	<u>(80,380)</u>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c)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	<u>(108,349)</u>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3,180
出售附屬公司	<u>(47,53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5,649
匯兌調整	<u>4,44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93</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7,95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1,091
出售附屬公司	<u>(47,53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1,51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50
匯兌調整	<u>4,72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93</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130</u></u>

12. 無形資產

	農地開發 千港元	娛樂牌照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網上貸款 平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599	462,185	1,735	24,327	931,656	1,434,5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23,262)	(929,708)	(952,970)
匯兌調整	(269)	(18,330)	(34)	(483)	(1,948)	(21,0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330	443,855	1,701	582	-	460,468
匯兌調整	855	26,241	110	40	-	27,246
轉自在建工程	34	-	-	-	-	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9	470,096	1,811	622	-	487,7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746	-	1,735	24,327	-	35,808
匯兌調整	(183)	-	(34)	(483)	-	(700)
年內扣除	588	-	-	-	-	588
出售附屬公司	-	-	-	(23,262)	-	(23,2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151	-	1,701	582	-	12,434
匯兌調整	617	1,603	110	40	-	2,370
年內扣除	583	-	-	-	-	583
減值虧損	-	19,961	-	-	-	19,9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1	21,564	1,811	622	-	35,34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	448,532	-	-	-	452,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9	443,855	-	-	-	448,034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043	5,738
應收娛樂業務款項	24,042	22,7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736)	(6,442)
	<u>8,349</u>	<u>21,99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而應收娛樂業務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 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16	3,567
30日以上至60日內	1,085	748
60日以上至90日內	303	–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770	155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275	195
	<u>8,349</u>	<u>4,6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娛樂業務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娛樂業務應收款項按授予信貸日期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31
逾期1至90日	–	–
逾期91至180日	–	5,888
逾期181至365日	–	11,412
	<u>–</u>	<u>17,3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35,425	33,398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8,513	1,55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1,322	4,133
360日以上	854	6,934
	<u>56,114</u>	<u>46,018</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須於信貸期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經營業績來自(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於南韓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iii)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iv)於南韓經營娛樂業務。

收益

年內收益減少44.3%至約1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1.2百萬港元)，乃主要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導致娛樂收益大幅下跌所致。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了前所未有的COVID-19幾乎中斷了國際旅行，加上濟州政府實施防疫措施導致訪客大幅減少。根據濟州觀光公社之數據，二零二零年訪濟州客量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急劇下降87.7%，娛樂收益因而驟降99.5%至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2.6百萬港元)。

葡萄酒業務因受惠促銷舊品存貨，收益相對維持較為穩定，同比僅下降8.9%至約1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8.5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下跌61.1%至約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娛樂業務產生約7.8百萬港元之毛損(二零一九年：毛利12.3百萬港元)所致。

葡萄酒業務的毛利亦下跌41.3%至約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3.5百萬港元)。為減低COVID-19對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我們實施了去庫存策略，以提供促銷折扣清銷舊品存貨，促使庫存周轉及現金流得以提升，毛利率因而下跌17.6百分點至31.8%(二零一九年：4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劇增130.3%至約3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3百萬港元)，主要因在COVID-19危機期間獲政府增發補助用以支援當地就業及業務營運，其中之政府補助急增194.3%至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2.3%至約4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9.8百萬港元)。由於收益下降，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因而增加13.6百分點至37.2%(二零一九年：23.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及娛樂業務的營運開支。為應對不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實施多項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因而減少20.5%至約7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9.7百萬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鑒於娛樂業務表現不濟及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分別確認約1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1.1百萬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及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除稅前虧損

年內，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約為12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0.5百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稅項主要包括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百萬港元)之即期所得稅開支，以及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約8.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百萬港元)之遞延稅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因素，年內除稅後虧損約為11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11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8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2.87港仙(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2.1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借貸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直接控股公司墊款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信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19.8%至約21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增加36.0%至約1,88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82.9百萬港元)，乃因新取得約348.2百萬港元的房地產開發貸款所致。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深信有充裕資金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4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12.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機器、建設酒廠及開發房地產項目。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預算資本開支約為437.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發展澳洲悉尼歌劇院壹號項目及南韓濟洲錦繡山莊項目。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0.3%至約20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0.0百萬港元)。製成品亦減少52.0%至約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1.5百萬港元)，年內葡萄酒業務之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因去庫存化而改善至204日(二零一九年：379日)。

資產負債表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12.6%至約4,37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882.2百萬港元)。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約2,858.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10.2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約1,5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72.0百萬港元)。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庫存物業之建築成本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約2,13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4.4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6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18.0百萬港元)。總負債增加29.2%至約2,30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82.4百萬港元)，乃主要因澳洲房地產項目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包括約1,69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08.5百萬港元)之擁有人權益及約37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91.3百萬港元)之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長期負債重新分類至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因而下降至1.3(二零一九年：9.1)。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因取得新貸款而增至90.9%(二零一九年：65.9%)。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週轉率(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下降至47日(二零一九年：80日)。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6.7%(二零一九年：24.9%)，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7%(二零一九年：8.0%)。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4.8%(二零一九年：9.6%)，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3.9%(二零一九年：3.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從各地方政府獲得合共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3百萬港元)之補助，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及支援當地就業。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年內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2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2.9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2,13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39.5百萬港元)位於澳洲悉尼之發展中物業予一間財務機構以取得房地產開發貸款。

或然負債

除下文「訴訟最新資料」一節有關對本集團未解決之法律訴訟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加元(「加元」)及韓圓(「韓圓」)計值。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南韓、澳洲及加拿大之附屬公司分別以韓圓、澳元及加元計值。因相關業務在其各自之營運上形成自然對沖機制，外幣匯兌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認為無需採用金融工具對沖。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將不時審視財政管理職能並密切監控貨幣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以在適當時候實施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防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81名(二零一九年：45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公司為特定的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回報。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訴訟最新資料

株式会社美高樂(「美高樂」)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美高樂接獲濟州地方法院的傳票，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與Global Game Co., Ltd.所簽訂的老虎機租賃協議涉嫌外判老虎機之經營業務而觸犯韓國旅遊促進法(「該法案」)而受到濟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廳」)提案起訴。

濟州地方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作出判決，裁定美高樂並無違反該法案予以判決無罪（「一審」）。然而，檢察廳已就該判決向濟州地方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濟州地方法院發下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一審判決。

NSR Toronto Holdings Ltd.（「NSR Toronto」）之法律訴訟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SR Toronto於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安大略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訴訟通知，並向CIM Development (Markham) LP、CIM Mackenzie Creek Residential GP Inc.、CIM Commercial LP、CIM Mackenzie Creek Commercial GP Inc.、CIM Mackenzie Creek Inc.及CIM Global Development Inc.（統稱「項目被告公司」，彼等當時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CIM Mackenzie Creek Limited Partnership、CIM Homes Inc.、10184861 Canada Inc.及馮九斌先生（統稱「CIM被告」，連同項目被告公司統稱「該等被告」）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申索陳述書（「二零一九年申索」）。根據二零一九年申索，NSR Toronto要求賠償因彼等違反合約及誠信義務造成之損失、違反受信責任及違背信託且未有或拒絕披露損害NSR Toronto利益之內部交易所獲取之利益，以及拒絕履行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與本集團訂立協議項下之責任所獲取的具體利益（或造成的具體損失），涉及金額以訴訟過程中所具體釐定者為準（連同有關利息及成本）。

該等被告於安大略法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抗辯及反訴陳述書（「反訴」），其(a)否認對NSR Toronto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b)要求駁回訴訟；及(c)該等被告向NSR Toronto索償與發展項目相關的利潤損失，涉及金額將於審訊前釐定。

鑒於反訴因未經當時為NSR Toronto控制之項目被告公司授權下展開，NSR Toronto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向安大略法院提交經修訂動議通知，要求(a)終止或駁回由項目被告公司提出反訴之命令；及(b)撤銷反訴之命令。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安大略法院裁決中止以項目被告公司提出之反訴，並命令CIM被告支付NSR Toronto在審議中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NSR Toronto提交經修訂申索，當中修訂唯一的被告方僅為CIM被告（「經修訂申索」）。經修訂申索反映自首次提出二零一九年申索後之若干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CIM被告提交新修訂抗辯及反訴陳述書，要求NSR Toronto就有關違約、違反受信責任、誠信及失實陳述之損失賠償50百萬加元（相等於約2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NSR Toronto就反訴（經修訂）作出回覆及抗辯。

截至本公告日，NSR Toronto與其加拿大的法律顧問正在準備證據探索計劃，並考慮是否提出動議撤銷CIM被告就其經修訂訴狀當中的某些指控。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多倫多時間)，NSR Toronto及其一名高管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接獲由兩家安大略省公司(統稱「原告」)向安大略法院遞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申索陳述書(「二零二零年申索」)。二零二零年申索提出對本公司、NSR Toronto、本公司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SR Toronto高管(統稱「NSR被告」)以及若干與本集團無關連的實體(「其他被告」)之法律及事實指控。原告就NSR被告涉嫌違反合約、共謀等事項要求NSR被告賠償合共8百萬加元(相等於約47.7百萬港元)之懲罰性賠償，其中包括5百萬加元(相等於約29.8百萬港元)為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房地產投資項目(「出售事項」)的顧問費。原告亦對其他被告提出類似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NSR被告向安大略法院提交抗辯陳述書，否認二零二零申索中所指控的不當行為，並要求撤回該訴訟。

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其中一名原告對NSR被告提呈動議記錄，要求向安大略法院取得(其中包括)：(a)允許該名原告修訂其二零二零年申索之命令；(b)確認該名原告的動議記錄為共同原告之命令；(c)免除送達或允許以郵寄方式替代送達予未被送達二零二零年申索的其他被告之命令；(d)NSR被告及其他被告各自向法院支付5百萬加元，以待確定原告就有關上述顧問費之權利；及(e)出售事項土地之未決訴訟證。該名原告之動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在安大略法院審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NSR被告採取行動提呈動議，以就二零二零年申索(經修訂)未披露針對彼等的合理訴因為由要求撤銷有關指控。截至本公告日，安大略法院尚未就該動議安排聆訊日期。

根據加拿大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現時評估對本公司潛在財務影響之可能性尚為時過早，因此，現階段尚未於年內賬目中就反訴(經修訂)及二零二零年申索(經修訂)作出任何撥備。

業務回顧

過去的二零二零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症幾近貫穿了一整年時間，疫情自年初起爆發及至蔓延全球，多國政府相繼實施「封城」及「禁足」的防疫措施，商業活動出現大幅萎縮，使全球的經濟穩定及社會發展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衝擊。中國受益於自身有效的疫情防控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迅速及有效地受到控制，並且使中國經濟逐步走出低谷，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未變。

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於年內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惟收益同比僅減少8.9%至1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28.5百萬港元)。香格里拉酒業為應對疫情所帶來的業務風險，及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清舊迎新模式激活疫後的報復式消費。預期葡萄酒業務仍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主要部分，直至澳洲房地產項目之收益(如下文所述)予以確認，為此我們將致力推廣創收，並審視重組現有業務架構之可行性，以隨時準備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於韓國濟州的兩個業務中，錦繡山莊的酒店發展項目雖已獲批開發許可，惟因項目融資障礙仍未能開展工程。此外，為配合當地政府的防疫工作，娛樂處所去年大部分時間需要暫時停運。假如本年疫情還未能受控，韓國業務的形勢不容樂觀。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不利的經營環境。管理層正密切關注情況，審慎應對並將適時調整業務策略。

澳洲悉尼之歌劇院壹號項目的開發工程已如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結構封頂，有望於年內第二季度前後交付，預期相關收入及利潤將會在二零二一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收益及投資回報。

本集團的業績受累疫情影響，年內的總收益減少44.3%至1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1.2百萬港元)，錄得114.3百萬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10.8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9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80.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2.87港仙(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2.10港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4,371.0百萬港元及2,067.9百萬港元。

縱然二零二零年受到疫情衝擊，但隨著二零二一年初各國加快獲得疫苗緊急應用的許可，各地政府已相繼推行全民防疫注射，預期全球各國經濟將進入後疫情時期。各國政府首要之急是需要提振本土經濟和加速回流疫情中發放過度充裕的貨幣流動性，房地產作為穩定的資產投資和國民生產總值的中流砥柱，仍然會受到消費者的青睞，預期海外房地產及旅遊業將會重回正常運行通道。

本集團深信，憑藉優質的戰略資源和完善的產業鏈佈局，及超前佈局、銳意進取的核心管理團隊，本集團將不斷進步，並以後來居上的發展勢能邁向新的征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有所偏離，其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馬晨山先生自吳光曙先生退任後，現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的平衡，因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的平衡。然而，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並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另行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因其他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亦因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而受旅遊及入境限制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此外，曹貺予先生因其他公務亦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蘇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被罷免為執行董事)除外)均確認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內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據，以及初步公告所載的相關附註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載入本集團的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天職於此方面的工作並無構成一項核證委聘，因此天職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